

平吉路（龙茗路-虹莘路）人行道大修 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5282026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古美西路 6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555978

传真：

联系人：张君

乙方：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661973887

传真：

联系人：胡兴红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10464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吉路（龙茗路-虹莘路）人行道大修工程

工程地点：平吉路（龙茗路-虹莘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对人行道维修及同步实施树穴盖板更换、禁车柱更换等附属工程。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整 (¥ 13758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审价及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97%;

(4) 剩余 3%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结束后支付。

(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 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 (100%), 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 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 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 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应按照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须和响应文件一致, 不得更换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网页版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正本和副本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1 份。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9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小清（男）

2026年09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